

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第1條 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穩健公司經營與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辦法，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。

第2條 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。

第3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
董事會: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，以遵循法令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

稽核室:職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，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各級部門:各級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，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平時提醒部門同仁風險控管，落實層層防範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4條 本公司所涉及之風險管理範疇包括:

- 一、市場風險:包括因國內外經濟、科技改變、產業變化、全球災害等因素，對公司造成財務、業務的影響，及因市場風險因子(產品生命週期、商品價格)波動，使得價值發生變化，造成的財物損失風險。
- 二、信用風險:客戶、批發商、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往來者(包含往來銀行)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。
- 三、企業形象風險:包含與公共關係及消費者有關議題，如品牌管理、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對公司造成影響之風險。
- 四、商品價格與供應鏈風險:包含供應商品質、價格、折讓補助、交期與企業形象等有關議題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。
- 五、策略及營運風險:包含商業抽成合約變動、營運模式改變、銷售地方過度集中及產品與服務行銷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。
- 六、人力資源風險:包含勞資關係、公司人才招聘及留任管理、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
- 七、其他風險: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導致公司產生重大損失。

第5條 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

本公司風險控管依據部門層級搭配不同機制，採全員全面風險控管，並於平時層層防範，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。

| 層級 | 單位 | 機制 |
|-----|-----------|--|
| 第一層 | 各級部門 | 1.最初風險發覺、評估、管控與防範之責。 2.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及自我評估 |
| 第二層 | 各級本部 | 1.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，除可行性評估外，還包括各項風險評估，控制點及管理辦法與程序之研擬。 2.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。 |
| 第三層 | 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 | 審視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，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與程序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。 |

第6條 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

由稽核室監督各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，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。

第7條 資訊之揭露

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、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施行外，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有關的資訊。

第8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，亦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